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和森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347、2348、2349號、113年度偵字第37523、38384），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

事 實

一、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4月19日凌晨1時2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前，徒手竊取甲○○向江子謙所借用、懸掛於普通重型機車後視鏡上之全罩式黑色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下同】3,300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

(二)於113年5月30日凌晨2時4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之臺鐵臺北車站西地下停車場，徒手竊取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設置在停車場繳費機旁之定點發票箱1個（箱子價值2,835元，內有張數不詳之發票）。得手後即離開現場。

(三)於113年7月1日下午1時51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1樓，徒手竊取丁○○擺放於前址西門町芒果冰店內之創世基金會募捐發票箱1個（箱子暨內容物價值約5,000元，內有現金1,000元及發票約250張）。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

(四)於113年9月16日上午7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前空地，徒手竊取乙○○所有而停放於該處之腳踏車1輛。得手後，即離開現場。

01 二、戊○○於113年8月29日下午2時13分許，步行經過位於臺北
02 市○○區○○○路0段00號B1之東森地下街籃球機旁，見丙
03 ○○之子之背包1個（價值300元，內有紫色水壺1個【價值2
04 00元】、新北兒童卡【具悠遊卡功能，內儲值360元】、悠
05 遊卡卡夾1個【價值50元】及現金100元）置於該處，而脫離
06 本人持有，竟未設法交還失主或送警招領，反意圖為自己不法
07 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該背包及內容物取走
08 而侵占入己。

09 三、案經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甲○○訴
10 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
11 局萬華分局、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委託己○○訴由
12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3 （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4 理 由

15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

16 本案檢察官、被告戊○○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17 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審判期中均未
18 予爭執，且均同意作為證據（甲卷第107至111頁），本院審
19 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
20 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
21 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
22 能力；而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
23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
24 面解釋，即具證據能力。

25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26 一、訊據被告對於上述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甲
27 卷第111頁、乙5卷第9至13頁、乙6卷第49至50頁），並各有
28 下列證據可作為其自白之補強證據所用，足認被告上述任意
29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30 (一)事實欄一(一)：

31 1.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乙1卷第43至45頁）。

01 2. 監視器畫面截圖10張、安全帽照片及現場照片共6張（乙1卷
02 第53至60頁）。

03 (二)事實欄一(二)：

04 1.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己○○於警詢之指訴（乙2卷第9至11
05 頁）。

06 2.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案件查訪紀錄表、內政
07 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臺北分駐所查訪紀錄表、鐵路
08 警察局臺北分局處理遊民案件紀錄表各1份（乙2卷第17、1
09 9、23頁）。

10 3. 監視器畫面截圖8張（乙2卷第13至16頁）。

11 (三)事實欄一(三)：

12 1.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之指訴（乙3卷第13至15頁）。

13 2. 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及現場照片2張（乙3卷第19至22頁）。

14 (四)事實欄一(四)：

15 1. 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之指述（乙5卷第61至63頁）。

16 2. 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腳踏車及現場照片共4張（乙5卷第49
17 至57頁）。

18 (五)事實欄二：

19 1.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訴（乙4卷第5至6頁）。

20 2. 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現場、背包及悠遊卡查詢畫面翻拍照
21 片共6張（乙4卷第13至17頁）。

22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述犯行均堪認定，均
23 應依法論科。

24 參、論罪科刑：

25 一、罪名：

26 (一)核被告於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27 竊盜罪。

28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
29 罪。

30 二、罪數關係：

31 被告上述4次竊盜犯行、1次侵占遺失物犯行，犯意各別，行

01 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2 三、應予加重其刑之說明：

03 (一)被告前因 1.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5
04 8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
05 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4號判決駁回上訴，於111年3月2
06 9日確定；復因 2.竊盜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51
07 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
08 院）以109年度湖簡字第9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另因
09 3.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095號、1
10 09年度審簡字第1145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確定，經臺灣
11 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259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
12 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423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士林地院1
13 09年度審易字第556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前述案件復經
14 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96號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
15 年2月確定，於112年12月13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
1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受有期徒刑
17 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8 為累犯。

19 (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固不生違反憲
20 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
21 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
22 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
23 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
24 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
25 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26 則；而於前揭法條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
27 形，法院就該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
28 5號解釋參照）。本案被告有前述竊盜之前科紀錄，竟仍在
29 該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犯罪，足見被
30 告並未從中記取教訓，守法觀念淡薄，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
31 為量刑之下限，無法反應本案再為犯罪之特別惡性，而與罪

01 刑相當原則有違，是參諸上述說明，爰就事實欄一(一)至(四)之
02 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四、量刑：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
05 需，竟鋌而走險竊取他人財物，顯然侵害他人之財產安全，
06 所為均誠屬不該，且除前述論以累犯之前案紀錄外，被告尚
07 有多項竊盜前科，足認其素行不佳，且未能自刑罰執行過程
08 中習得警惕；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述國中肄
09 業之智識程度、曾任印刷、餐飲服務業等工作，離婚、無人
10 須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甲卷第112頁），暨其本案所
11 竊及侵占遺失物等物品價值，未取得被害人之諒解，本案犯
12 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
13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14 標準。

15 肆、關於沒收之說明：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8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
20 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及同法第38條之2第2
22 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查被告所竊之黑色全罩式安全帽1頂、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
24 利基金會設置之定點發票箱1個、創世基金會募捐發票箱1
25 個、背包1個（內有紫色水壺1個、新北兒童卡1張、悠遊卡
26 卡夾1個及現金100元），自為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
27 返還與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
28 定，均於各事實欄犯行後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上述2個
30 發票箱內發票，因無從確認發票數量及是否中獎，倘諭知沒
31 收及追徵，並無實益，反徒增司法資源之無益耗費，可認欠

01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節省執行程序不必要之勞費，爰依刑
02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三)被告所竊之腳踏車1輛，經尋獲後，已發還與告訴人乙○

04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乙5卷第67頁），依前述
05 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游欣樺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于湄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胡嘉玲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7 ◎附錄：本案卷宗代號表

28

編號	機關、案號、卷次	代號
1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597號卷	甲卷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8420號卷	乙1卷
3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7815號卷	乙2卷
4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3424號卷	乙3卷
5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7523號卷	乙4卷
6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8384號卷	乙5卷
7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347號卷	乙6卷

◎附表一

編號	所犯事實	主文 (宣告刑及沒收)
1	事實欄一(一)	戊○○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全罩式黑色安全帽壹頂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二)	戊○○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定點發票箱壹個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一(三)	戊○○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創世基金會募捐發票箱壹個及現金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欄一(四)	戊○○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5	事實欄二	戊○○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背包1個（含紫色水壺1個、新北兒童卡1張、悠遊卡卡夾1個及現金100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